

#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案

##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 二、招標公開資訊

(一)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1,663 萬 1,444 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 本案停車場目前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1、前次委外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延約 6 個月)

2、前次委外採評選標由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3、前次 3 年得標金額 2,118 萬元。

#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應繕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 1 名)。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 2 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

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  
「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 (二) 營運管理計畫 (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及設備點交返還計畫)：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場區消毒、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含人行道污水管)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

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 (三) 服務品質計畫 (25%)

-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等。

### (四) 財務計畫 (20%)

- 1、預估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及各項支出成本。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填列。
-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 (五) 簡報及答詢 (10%)

-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A 4規格（倘採A3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2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4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1、2…50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50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20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1、2…20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19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19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1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在席尋車系統設備規範

- 1、LED 在席燈以均勻佈設於車道中線、每 4 格設置 1 組(兩側停車)為原則，特殊格位(如電動車優先、身障專用、親子專用及重機專用)之 LED 在席燈以 1 格 1 燈設置於車格前 0.5~1 公尺處為原則。一般格位若與特殊格位共用偵測攝影單元時，則其 LED 在席燈一併以 1 格 1 燈方式設置於車格前 0.5~1 公尺處。
- 2、LED 在席燈具：一般(綠色)、電動優先(白色)、身障專用(藍色)、親子專用(粉紅色)、重機專用(黃色)。重機優先視為一般格位。(以上為無車輛停放時之燈號)
- 3、在席偵測系統原現場線槽，保留提供得標廠商使用。得標廠商需協助依機關要求代為拆除與收存該相關設備。
- 4、區域型剩餘格位顯示，設置於停車場車道(除上下樓層斜坡道)各岔路口前，並依行車動線設置，導引駕駛人至可使用之停車格。
- 5、數字內容為設定區域內能停放車輛之停車位數量(不將身障車、親子車、重機等專用格位計入)。該區域內如有身障車、親子車、重機等專用格位需另分別設置剩餘車位指引顯示。

###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6

- 1、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另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2、本場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

##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滅火器及消防水帶更新

項次	項目	數量
1	滅火器	43
2	消防水帶(含瞄子)	30 條

所更換之滅火器，須符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並與原有設備規格相同。

##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5
2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4
3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6

##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汙廢水及給水馬達更換資料

項次	項目	規格	數量
1	污水馬達	5 馬力 (依現況原馬力規格更換)	2
2	廢水馬達	5 馬力 (依現況原馬力規格更換)	10
3	給水(揚水)馬達	2 馬力 (依現況原馬力規格更換)	2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

### (1)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內之平面車道、停車區、自動收費機 APS、重要出入口、機房、廁所等地點佈設此型式攝影機，佈設的攝影機以監視範圍內人車、週遭環境狀況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為主之位置。攝影機原則以壁掛方式安裝，安裝時需現勘並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施作，同時考量現場照明。

### (2)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車道匝口用)：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車輛進出柵欄機進出之位置，主要拍攝(含)車頭、車型、悠遊卡機及取票機之操作狀態。

### (3)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戶外防雨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戶外區域或光源不足之位置，內建紅外線補光功能，以增強攝影機夜間效果。

### (4)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半球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電梯內、出入梯間、管理員室，安裝方式架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安裝時需考量照明外，另安裝高度不宜過低並選擇防暴型攝影機以避免遭破壞。

### (5)保護外罩及支固架

(A)保護外罩鋁合金壓鑄或不鏽鋼成型，側掀式設計，防水防塵達：IP66 含以上。

### (6)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 a. 錄影廣播伺服器。本案要求錄影天數須達:60 天儲存量
- b. 磁碟陣列。
- c. 閉路電視工作站。
- d. 投影顯示電腦。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緊急求救裝置設備規格

### (1)對講主機

設置於管理室，供與對講機用壁掛型專用箱之對講子機通話使用。

### (2) 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

設置於現場，包含對講子機、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 (3)緊急求救專用燈箱。

安裝於現場對講子機上方，除了做為對講機位置提示外，並結合緊急求救系統，具有警報與警示燈號。

### (4)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管理軟體。

對講機與緊急求救以及連動圖控顯示攝影畫面管理。

### (5)網路多工 io 控制器

主要功能為收集廁所緊急求救按鈕觸發信號，並將收集到之緊急按鈕觸發信號傳送至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對講主機及閉路電視系統之閉路電視工作站，進行現場事件監控及通話。

### (6)廁所緊急求救按鈕

a. 設置於廁所內，包含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b. 緊急押扣按鈕

(1)具大型紅色按鈕，附 LED 燈顯示動作狀態。

(2)為暫態接點以配合系統在管理室復歸。

(3)廁所緊急押扣按鈕上方設 10\*3 公分壓克力牌標明“緊急求救  
按鈕”。

(7)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銜接緊急求救專用燈箱及警報閃光喇叭電源線應收邊處理，避免線徑外露影響整體美觀。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監視設備及緊急求救裝置設置數量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1	槍型攝影機	支	36
2	42吋螢幕	套	3
3	緊急求救裝置	套	37

錄影廣播伺服器、磁碟陣列、閉路電視工作站、投影顯示電腦、6KVA 不斷電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

- 1、監視設備設置依現況原已規劃之位置設置，其中須包含本機關提供之「監視器平面圖」所列位置設置，並應依原照射涵蓋範圍調整設置。
- 2、應增設可視角度範圍涵蓋各緊急求救裝置設置處之攝影機 36 支（詳本機關提供之「監視器平面圖」）。
- 3、監視器設備須符合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且監視器設置位置受託廠商須於契約起始日起 15 日內提送「監視器設置位置圖說」予本機關。另設置位置受託廠商於契約期間需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辦理與調整及增設。
- 4、緊急求救裝置詳緊急求救裝置設備規格，並依本機關提供之「監視器平面圖」位置設置。

# 雅祥公園地下附建停車場土建工程工作說明書

## 一. 安全網

- (一) 施作範圍：1、2 號樓梯既有防墜安全網更新，包括 1 號梯立面一張在內，共計三組。
- (二) 防墜網依原材料網徑及網目大小施作，固定鐵件牢固可延用，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鐵件變形或鏽蝕等須更新。

## 二.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

- (一) 油漆粉刷範圍 - 全場重新粉刷(以樓地板面積乘以 3 m 高度(實為 2.4 m) 計 3084.1 m<sup>2</sup>、車道合計 91.2m<sup>2</sup>、以及樓梯部分三層樓約 507.1m<sup>2</sup>，加總 3682.4 m<sup>2</sup>；以下保留原先統計需重點處理部分):
  - 1、B1F~B2F 斜坡車道外緣牆面中段分別有 4 處(約各 1.6、0.2、0.6、1.3 m<sup>2</sup>)壁癌及油漆剝落；同一位置頭頂 1F~B1F 車道外壁部分約為 13.8 m<sup>2</sup>(採竣工圖資料來計算圓弧長寬)。
  - 2、1 號梯(B 梯)樓梯轉角及接水盤旁各約 1.3 及 0.1 m<sup>2</sup>。停車位後方複壁壁癌剝漆多處(包括 B1F 15~16 號、B2F 58, 61, 65, 67, 68, 73, 77, 78, 85, 86 號、B3F 136, 161, 162, 164, 167, 169, 169 號等處牆面)
  - 3、停車位牆柱面局部污穢處(包括 B2F 69 號、B3F 129, 130, 133, 150, 151, 152, 153 號等停車位旁牆面。
- (二) 因停車場人車尖峰客滿時間皆不同，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三)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四)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施作或停車區採用平光，人行樓梯、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等處採用亮光(半平光)。
  - 2、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須採方形(長方形)修補油漆面。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五) 施工方式

-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2.1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 3、粉刷度數：以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為原則（約須二度）。未達上述標準者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攝影機及偵煙器等設備須先做好包覆防護後再施工。
- 7、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9、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10、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1、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2、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

作。

### 三. 缺損鐵件更換

- (一) 施作範圍：2 號梯電梯等候廳旁，地下三座各樓層的異常電壓保護器外罩之電箱平面鎖、B2F 電梯旁儲藏室門枋底部鏽蝕，以及無障礙廁所的拉門把手。
- (二) 電箱缺損把手之平面鎖應直接更換；儲藏室門框/門枋則需除鏽後施以防鏽處理。

### 四. 交通設施、防水閘門、防火門等清潔維修保養：施作內容如下：

- (一) 交通設施包括車輪擋、柱防撞條及減速墊等設施損壞修復。
  - 1、車輪擋損壞更新約 8 個，位置分別為 B2F 117 號停車位(2 個)、85、120 號停車位、B3F 145、130 號停車位左側等。
  - 2、全場減速墊為地面層 1F 至 B1F 出入口柵欄機處 2 組(2.5 m 寬)、B1F 至 B2F/B2F 至 B3F 斜坡道下坡車道約 2 m 寬，共 4 組換新及延長(含老舊損壞更新)。柱防撞條若有損壞須更新。
- (二)、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螺絲與金屬材料須補充潤滑油及維修保養，須正常啟閉。

### 五. 地面層出入口截水溝蓋檢修、環氧樹脂鋪面修補、標線補繪

施作內容如下：

- (一) 地面層出入口處側溝溝蓋有損壞須修繕。地面層車道截水溝交界處，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等)地坪若有損壞須將表層剝除(至底層混凝土或瀝青 AC)，再重新鋪設修復，面層及界面須順平。
  - (二) 環氧樹脂地坪全場檢修，破損範圍集中在 B1F 05~07 號車位、B1F 下至 B2F 斜坡車道出入口/ B2F~B3F 出入口與 AC 鋪面銜接處、B3F 165、167、201 號停車位前破損等處；其餘為全場零星破損。
  - (三) 環氧樹脂地坪若有中層損壞，須切割成(長)方形後並敲除乾淨，中塗層須乾燥後再施作面漆形狀採長方形。
  - (四) 全場標線(包括停車位標線及箭頭等)剝漆補繪。
- ### 六. 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除及落水頭疏通全場(每年 1 次)
- (一) 清除範圍：全場 1F~B3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除(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二) 複壁積水淤泥清除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三)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
  -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若平面鎖等處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 (五)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 七.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 八.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	安全網更新	件	3	含鐵件搭架，運棄舊網
2	油漆	M <sup>2</sup>	3,685	全場重新粉刷，包含鐵件保護漆等
3	鷹架搭設及爬梯(職安衛設施)	處	3	1F~B1F 車道外壁、兩組樓梯重新粉刷
4	缺損鐵件更換	式	1	電箱外罩平面鎖及 B2F 儲藏室門枋基座(含門板除/防鏽)、B1F 無障礙廁所拉門把手更換
5	交通設施、防水閘門、防火門等清潔維修保養	次	3	全場(每年 1 次)
6	減速墊及車輪擋損壞更換	式	1	減速墊全場 4 組更新、保留既有半圓墊片，斜坡道延伸為 2.5M 覆蓋下降段車道
7	地面層出入口及斜坡車道截水溝、環氧樹脂鋪面維修保養	次	3	請參照說明中第二點標註位置刨除重鋪修復
8	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	次	3	全場(每年 1 次)含淤泥清除運棄、積水抽排水、檢修門修復及落水頭排水管通管等
9	熱拌標線復舊	式	1	車格重鋪及破損補繪
10	安全維護及管制	式	1	含斜坡車道、樓梯等全場維護
11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	次	3	每年 1 次(含規費)

○○○有限公司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  
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年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小型車)	元	元	含悠遊卡、無票幣車牌辨識、自動繳費機1檯及RFID tag進出設備
2		監視設備系統	元	元	
3		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設置	元	元	含出入口旁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1座。
4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LED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	元	元	LED顯示器共1座

		軟體)			
5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地下第2層6格設置32A(含以上)及網路傳輸等
6		車位在席偵測、智慧尋車系統	元	元	含LED在席指示燈、尋車機1檯
7		汙廢水及給水馬達更換	元	元	3組(14顆)
8		消防水帶與滅火器更換、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含專用停車位警示設施、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4組
9		專用格位或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15格
10		全場LED智慧型燈具維護費	元	元	
11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2		電動汽車差別費率收費相關設施軟體建置	元	元	軟體建置、系統介接
13		全場連續壁及複壁間與坡道截水溝疏通與通管費	元	元	
14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車輪檔、減速墊)、防撞泡綿、牌面..等，及土建工作說明書辦理
15		全場防墜網更換費	元	元	依土建工作說明書辦理
16		全場油漆粉刷及壁癌漏	元	元	依土建工作

		水修繕處理			說明書辦理
17		缺損鐵件更換	元	元	依土建工作 說明書辦理
19		地面層出入口截水溝蓋 檢修、地面破損修繕、 標線補繪	元	元	依土建工作 說明書辦理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b>四</b>	<b>承諾事項</b>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雅祥公園地下 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b>五</b>	<b>預估利潤</b>		元	元	
<b>六</b>	<b>承攬金額</b>		元	元	
<b>雅祥公園地下停車場支付權利金</b>					